

郑州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高效的实验室开放管理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室开放的原则

(一) 坚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的原则。实验室的开放应根据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情况，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(二) 坚持讲究实效的原则。根据实验室的功能和特点，不断丰富开放内容，增加新技术、新方法应用，强化开放效果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内容

(一) 实验室开放形式：实验室开放可采取实验课时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及全面开放等多种形式。公共基础课实验室以实验课时开放为主；专业课实验室应积极采取措施，以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，吸收部分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实验。

(二) 实验室开放内容：包括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应开实验项目和选开实验项目；实验室自行开设的供学生选修的实验内容；学生自选或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、小发明、小制作或小论文等自选研究课题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参加的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等。

三、实验室开放的运行管理

(一)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协调，各院（系）具体实施本院（系）实验室开放工作。

(二) 采取实验课时开放的实验室，应定期公布开设的实验项目清单、指导教师名单和实验教学执行计划。学生根据实验室公布的相关信息，提出预约实验申请，经批准后按计划进入实验室完成实验。采取其它开放形式的实验室，也应定期将实验室开放内容及时间等向学生公布，学生提出预约实验申请经批准后，按照规定进行实验。科技创新型实验、自主设计实验项目不受时间限制，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随时组织实施。

(三) 各实验室要加强管理，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技术做好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实验过程必须在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下进行，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(四) 在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、科学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并做好开放实验记录。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、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。

(五)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学分制管理。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，按规定计算学分；教学大纲外的实验内容，课时达到或者接近相应选修课课时要求，考试（考核）成绩合格者，可按选修课记学分。对表现突出或完成具有创新性成果的学生，经院（系）评审、推荐，可申请创新学分。

(六) 学生通过开放实验取得的创新性成果，可以申报各种评奖或参加比赛，并对获奖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

四、实验室开放基金

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，主要用于补贴实验室开放所需的材料消耗，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等。凡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均可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，实验室开放基金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审批。

五、实验室开放的工作量计算

开放实验的教学工作量（不含正常教学工作量）由所在院（系）进行核算，上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认定。工作量计算方法按《郑州大学 2014 年度院（系）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规定执行，业余时间（含假期）实验工作量按正常实验工作量的 2 倍计算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根据本办法，结合院（系）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郑州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06〕37号）文件废止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